

以监督实效实现更高质量就业

——省人大常委会多措并举助推全省就业工作

通讯员 程素

就业是民生之本,也是经济社会发展最基本的支撑。2021年我省被国务院评为全国促进就业工作4个先进省份之一,在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下,全省就业工作取得如此成绩实属难能可贵。

近年来,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就业工作,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持续监督、精准监督、依法监督,实现了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,彰显了人大作为。

听取和审议实施就业促进“一法一办法”情况报告

就业是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之首。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、经贸摩擦持续化、经济承压长期化等多重矛盾叠加,稳就业存在较大不稳定不确定性,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〉办法》(简称就业促进“一法一办法”)作为2021年重点监督内容,用法治力量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战略。

2021年10月26日,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的安排和要求,组织召开省直和中央在湘单位实施就业促进“一法一办法”情况汇报会。根据监督法第11、12条规定,常委会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前,专项工作报告应先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。11月17日,省人大社会委召开第15次全体会议,就实施就业促进“一法一办法”情况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。会议强调,做好就业工作事关全局、事关长远,要增强法治思维,运用法治方式,依靠法治力量解决一些突出问题,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。

11月30日,常委会第27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就业促进“一法一办法”情况的报告。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唐白玉代表省政府作报告。“我省是人口和劳动力大省,16-59岁劳动力有3944.99万。近年来,省委、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就业促进法和我省实施办法,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,全省就业规模保持稳定,就业结构持续优化,就业质量稳步提升,全省就业工作整体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。”“从法律法规实施角度看,我省就业促进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,如协同联动不够紧密、基层资金投入不足、重点群体压力不减、就业质量有待提高、服务保障存在短板等。”报告总结成绩实事求是,直面问题不遮掩。

12月2日,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进行分组审议。“省政府的这个专项工作报告是一个范本,很好地对应了法律法规条文,问题导向明显,法言法语充分。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、环资委主任委员文志强对报告给予高度肯定。“建议加强就业促进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普及,切实增强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,提升就业群体的知晓率。”“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,认真落实基层就业平台五年计划。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、社会委主任委员祁圣芳,社会



2021年11月30日,省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听取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就业促进“一法一办法”情况的报告。

副主任委员张慧等12位与会人员先后发言,为湖南就业促进工作献计献策。根据大家的发言,社会委整理形成了坚持强产业促就业、优化人力资源供给结构、鼓励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、加大各级财政就业资金投入力度等11条审议意见,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并转省政府研究处理。

据了解,2022年7月,省人大常委会将听取省政府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。其间,省人大社会委将跟踪问效,务实监督。

针对4类重点就业群体精准调研

省人大社会委主动作为,在常委会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前,紧扣4类重点就业群体开展了一系列有特色、有深度地调研。

开展农民工“急难愁盼”问题专项调研、洞庭湖退捕渔民转产安置情况调研、就业促进“一法一办法”执法调研;召开省直相关单位汇报会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座谈会、就业重点群体座谈会,实地走访大中专院校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用人单位、就业服务机构……精准深入地调研,对我省离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、城镇困难人员4类重点群体就业情况深度进行盘点,形成了调研报告。“紧扣法规调研好”“大胆创新体例,条分缕析,力求深透,有较强的说服力、冲击力。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为调研报告点赞。

“部分高校‘一把手工程’落实不到位,用人单位人才高消费现象明显,毕业生缓就业、懒就业现象较普遍。自主择业的退役军人创业成功率不高,有关部门组织专场招聘不够精准精细,跟踪服务不够。农民工失业半失业成为常态,职业技能培训效果不理想。城镇困难人员大多年龄偏大、文化程度偏低,技能单一,缺乏就业竞争能力,企业招聘他们的意愿低,自主创业又缺点子、缺资金、缺技术。”调研报告坚持问题导向,对4类群体来了一次个性化体检,找出了“病灶”。

“建议深化就业与高校人才培养、招生计划联动改革,从源头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加强国防教育、学校军训、团队拓展等项目供给,支持退役军人用其所长。鼓励支持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,大力发展面向乡村振兴实际需求的农业职业教育。采取税费减免、贷款贴息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,对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。”调研报告针对“病灶”开“药方”,措施精准可操作,为常委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。

同一议题连续4年紧盯不放

对重点工作一抓不放、一抓到底,不见成效不撒手,是省人大常委会一贯的工作理念和方法。就拿就业工作来说,本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第1年就作为监督重点,已连抓4年。

2018年,常委会第4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,要求省政府继续加强宣传教育,引导转变就业观念,鼓励多种渠道就业和创新创业;整合规范就业扶持政策,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;继续关注重点人群,特别是贫困家庭、零就业家庭的就业问题,把就业与最低生活保障、医保政策结合起来。

2019年,对就业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进行跟踪监督,推动省政府出台《湖南省稳就业工作方案》,明确市县主要负责人为本地稳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,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,加大对企业金融财税支持,千方百计稳企扩岗;妥善安置去产能职工。

2020年,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考和企业复工复产的挑战,省人大常委会主动担责,常委会党组书记、副主任刘莲玉率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开展“全面优先稳就业,千方百计保民生”专题调研,与省人社厅、教育厅、工信厅、扶贫办及企业代表座谈交流。刘莲玉明确要求:“省人大常委会、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扛牢稳就业、保民生重大政治责任,抓实抓牢稳就业、保民生各项举措,用实际行动践行‘两个维护’。”会后,《关于常委会稳就业保民生专题调研问题清单及责任分工方案》迅速出台并印发至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。各单位高度重视、积极工作,着力强产业暖企业稳就业,推动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实打实的措施。同年,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农牵头督办的“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,促进产业发展”类重点处理代表建议也取得了实效: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,扩大以工代训补贴范围,加大表彰奖励力度……湖南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驶上快车道,《中国人大》《法治日报》等媒体刊文推介湖南做法。

“2019年至2021年10月,城镇新增就业累计223.34万人。2019、2020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均为5.4%,2021年10月为5.0%,处于中部地区低位,我省被国务院评为全国促进就业工作4个先进省份之一。”2021年的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如此说。

接01版

聚焦“一产业、一园区、一走廊”立法进一步发挥自贸区“试验田”作用

建立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,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,是我省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,是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的重要举措。“条例共9章60条,将巩固湖南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,营造市场化、国际化、法治化营商环境,进一步发挥自贸试验区‘试验田’作用。”姚茂椿表示。

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具有“一产业、一园区、一走廊”三大特色战略定位。曾东楼介绍,条例最大的特色,就是围绕自贸试验区三大特色战略定位,专设3章作出相关规定。

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条例明确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重点任务,规定自贸试验区支持建设面向集群的工业互联网平台,推动集群建设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,探索建立工业跨境电商服务平台,促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。

打造中非经贸合作先行区。条例规定建立中非经贸博览会闭会期对接交流机制,促进对非务实合作。对在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。明确探索创新对非经贸合作金融平台和产品,支持建设中非跨境人民币中心。

打造国际投资贸易走廊。条例明确积极探索承接沿海产业转移的路径和模式,开展飞地经济合作,建立健全区域间互动合作和利益分享机制。

“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以自由贸易为主题的开放平台,加快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、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是应有之义。”廖光辉说。

围绕促进贸易自由便利,条例创新海关监管模式,优化通关服务流程,规定自贸试验区加强跨关区运输、通关、监管等方面协作,扩大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,探索开展进口转关货物内河运费不计入完税价格、药食同源进口通关便利化等贸易监管新模式。

围绕发展国际贸易新业态,条例明确探索在教育、工程咨询、商务服务等领域,分层次逐步取消或者放宽跨境交付、境外消费、自然人移动等模式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。

创新需承担失败风险,如何减免因创新所承受的不当压力?廖光辉介绍,条例健全创新容错机制,明确开展创新活动出现失误或者偏差,但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,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,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,未牟取不正当利益、未恶意串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,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予以免责。